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

84年8月30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90年1月18日訓育委員會修正

91年2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9日學務會議修正

105年10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

- 一、 本校學生申請組社團，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 二、 學生組織社團以屬於學術研究、康樂活動、社會服務、聯誼及體育活動等性質者為限。
- 三、 學生組織社團須十五位學生以上連署，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手續：
 1. 發起人將社團名稱、組織章程草案、經費來源、場地設計、器材需求、老師來源等項，書面報告學務處，轉陳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2. 奉准後應擇期舉行籌備會議，並請學務處派員列席指導。
 3. 公開徵求(會、團、隊)員，並召開成立大會。
 4. 社團成立後，其行政事宜由學生自治會統一規定。
- 四、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各要項：
 1. 社團名稱。
 2. 宗旨。
 3. 會址。
 4. 組織及章法。
 5. 社團負責人、工作人員產生、罷免方法與程序。
 6. 社團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之任期。
 7. 會議之程序及舉行會議之時日。
 8. 會費。
 9. 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五、 學生組織社團應聘請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或校外具該社團之專長者一人為輔導老師，由該社團報由學務處轉請校長聘任之，若要聘二人則另案陳報。
- 六、 學生組織社團徵求社員及集會時須採公開方式，否則不予成立。
- 七、 學生社團自行解散時，應敘明緣由向學務處申請撤銷登記。
- 八、 學生組織社團悉依本規則規定程序辦理，如有請求事項，視情形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至轉請學務長核定或轉陳校長核准，不得越級遞陳，否則不予受理。
- 九、 教師因應計畫執行之需求，得於計畫核定後，檢附計畫時程表，以專簽方式成立觀察性社團，其不受成立連署人數之限制，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該社團活動相關經費及授課鐘點應由教師計畫經費支應，教師需繳交上課記錄及計畫結案報告書副本，但並不需參加社團評鑑。計畫執行結束後，若社團仍需運作者，於計畫結束日起三個月內，依新成立社團之方式重新申請。
- 十、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